

#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（黄建忠）

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报告期内的工作中，凭借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黄建忠，男，1962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助教；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系讲师，党总支委员；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讲师，副系主任；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，副系主任。其间 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为在职博士生，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赴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习；1998 年 1 月至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，系主任；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福建省体改委处长，省企划中心副主任；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；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、系主任，其间 2004 年 12 月获聘为博士生导师；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经济学院副院长；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贸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

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开展相关工作。本人勤勉尽责，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，出席 5 次；应出席提名委员会 1 次，出席 1 次；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出席 1 次；应出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，出席 1 次；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，出席 6 次；均为亲自出席。通过对 2024 年度会计政策、财务报表及其附注、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的等重要事项的工作，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获悉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信息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保持联系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## 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境内外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，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，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。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



序合法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我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、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，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，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。

## （四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## （五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。本人认为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，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审核程序。根据制度效力和适用范围的不同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、涉及公司运营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等三个层次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反馈等各个环节，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，适时修订调整，以保障内部控制的合规性。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黄建忠

签名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